

股票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银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2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并在2020年2月10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相关工作开展顺利,公司原计划延期至2020年2月20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截至目前,由于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非常时期,部分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3月13日前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0-010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疫情发展,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小组,认真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并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日,公司向苏州市相城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全力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此外,公司分别向苏州市相城区慈善基金会捐赠4,000件手术服、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捐赠消毒水共计捐赠600件防护服,总价值约17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符合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近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扎实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保护员工安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0-006号《美都能源2019年度业绩预告》。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网站和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紫光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天津安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特”)与银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控股”)、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了《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银润投资所持浙江台州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100%股份。银润持有厦门紫光光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438,544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关于权益变动公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92),以及天津安特、银润控股、银润投资编制的《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天津安特《关于权益变动事项进展的告知函》,天津安特已于2020年2月27日办理完毕上述100%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安特已成为银润的唯一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权益变动事项进展的告知函》;

2、银润控股的《营业执照》;

3、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变更登记情况的资料。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光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临2020-01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36,402,893.29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和芜湖鑫隆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电材”)近日分别收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科铜业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陈锡尧

2.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楼孔家

法定代表人:杨波

3.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丹阳鑫宏)签订了《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450吨铜板带产品。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在此之后,原告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虽经原告多次催款,但被告至今仍未付款,648,193.72元货款未予付清。2020年1月1日,双方另行对账,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原告货款总计7,648,193.72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鉴于此,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7,648,193.72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二)鑫隆电材诉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芜湖鑫隆电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点

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2.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高楼孔家

法定代表人:杨波

3.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丹阳鑫宏)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270吨低氧铜杆,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供货义务并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在此之后,原告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虽经原告多次催款,但被告至今未能对其欠原告货款进行清偿。2020年1月19日,双方进行对账,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原告货款总计13,102,562.02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鉴于此,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丹阳市鑫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102,562.02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三)鑫隆电材诉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原告:芜湖鑫隆电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龙腾路与永安路交叉点

法定代表人:杨春泰

2.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17号1幢2楼31373

法定代表人:黄策

3.诉讼机构名称: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

●事实与理由:

原告作为供方与作为需方的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恒昭)签订了两份《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供方向需方提供共计500吨的低氧铜杆。双方在协议中对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及解决纠纷的方式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签订后,原告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1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3,11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数量为39,342,4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9,993,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28,478.78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4.32%,占公司总股本的9.74%。

方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为融资需要,其质押担保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方大集团具备偿债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如出现平仓风险,方大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委员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行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36亿元,具体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年第一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公告》。2020年2月27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9年第二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16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06%。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641.89万元,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5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0-006号《美都能源2019年度业绩预告》。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信息披露网站和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0,690,899.30	1,720,159,583.00	20.96%
营业利润	144,540,676.96	118,461,197.89	22.02%
利润总额	144,583,956.24	119,677,931.68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9,523.71	60,316,522.62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34%	0.07%

二、与上年同期业绩比较情况

营业收入2,080,690,899.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4,540,676.9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2%;利润总额144,583,956.2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69,523.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对比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范围,与公司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0-00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80,690,899.30	1,720,159,583.00	20.96%
营业利润	144,540,676.96	118,461,197.89	22.02%
利润总额	144,583,956.24	119,677,931.68	1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69,523.71	60,316,522.62	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34%	0.07%

二、与上年同期业绩比较情况

营业收入2,080,690,899.3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0.9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4,540,676.9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02%;利润总额144,583,956.2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69,523.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对比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范围,与公司2019年10月31日公告的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会计师事务所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供货义务,但被告未按协议约定及时结清款项。在此之后,原告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积极与被告沟通付款事宜。虽经原告多次催款,但被告至今未能对其欠原告货款进行清偿。2020年1月19日,双方进行对账,被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欠原告货款总计15,662,147.56元。

原告认为,原告与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为真实有效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都应严格履行,被告这种拖欠原告货款的行为已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鉴于此,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令如所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上海恒昭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5,662,147.56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相关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监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资料

1、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皖0291民初444、445、446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高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20-01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安徽鑫科高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高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子公司设立事宜。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安徽鑫科高导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5.经营范围:铜合金及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情况:梦舟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具有高质量、高精度、高表面、超薄、高等特殊需求的高性能复合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是为适应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明确子公司经营职责,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7日收到独立董事李耀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耀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由于李耀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前,李耀辉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他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李耀辉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其任期届满前所担任的各项职务,亦不影响其任期届满前所担任的各项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耀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耀辉先生在离任后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李耀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耀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0-009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0-009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0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耀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耀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使用程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使用程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使用程序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玉禾田大厦18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